项目编号：SXZQF-2026-08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防洪应急物资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2026 年 07 月 23 日

采购方: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:延安市宝塔区浩佳工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防洪应急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SXZQF-2026-08)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,选定延安市宝塔区浩佳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采购项目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,包括货物供应价、运杂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(含税费),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供货结算。成交单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(¥1159000元)。

三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: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四、供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供货期限: 按照甲方要求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供货。

六、运输

(1) 运杂费: 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。

(2) 运输方式: 乙方自定。

(3) 运输要求: 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。

七、包装

包装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，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。

八、合同价款结算: 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，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作为预付款。

(2) 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五（95%）。

(3) 滞留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（5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到期后支付。若质保期限内不能严格履约，质保金将部分或全部扣除。

九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产品，货物规格、型号、配置、性能等方面均满足采购要求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质量可靠，拒绝一切假冒伪劣产品。

2. 质保期: 1 年，按照货物验收入库时间起算。

3. 质保期内，若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发生质量问题，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性能，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电话解决，4 小时内现场解决;若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产品，供应商应有补救措施，给予更换并提供免费服务。质保期外，仍给予优惠服务。

4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货款;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材料及系统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1、合同货物应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由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合同货物的数量、质量进行验收，把好各个验收环节，不出差错。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给的货物是本项目采购约定的里外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，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数量、质量等要求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并达到环保、安全标准，所有附件齐全，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商定供货时间后乙方必须按时供货。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3、合同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标准等按本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验收依据:

4-1 本合同文本;

4-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;

4-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责任承担: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货物验收合格入库之前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；入库后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直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，将处以罚款。

4、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造成供货期限延期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。

5、乙方严重违约后，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。出现

此类情况时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。

十五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	乙　方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33 号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大尚品 1 期 3 栋 1804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李筱龙	法定代表人：屈浩江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0911-8811940	电话：0911-2110055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
	账号：26905801040003102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	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